

2023 年度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财务处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全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全省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制订并监督实施中药材（含民族药材）地方标准和中药饮片（含民族药饮片）地方炮制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 负责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注册管理。执行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依职责实施注册审批和备案管理。

4. 负责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5. 负责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6.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罚。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违法行为。

7. 贯彻实施执业药师准入制度，承担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

8. 指导市（州）、县（市、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9. 指导督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部门间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联动。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 完成省委、省政府以及省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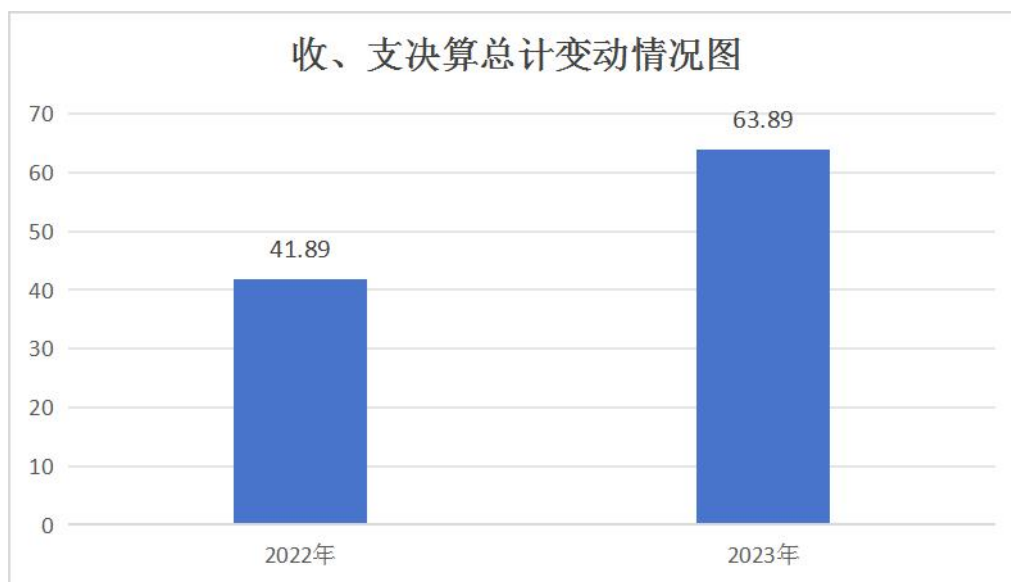
为省药监局下属其他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3.8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 万元，增长 52.52%。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保障政策与支出标准研究、绩效管理评价评估服务、科技及财务人员专业能力提升等项目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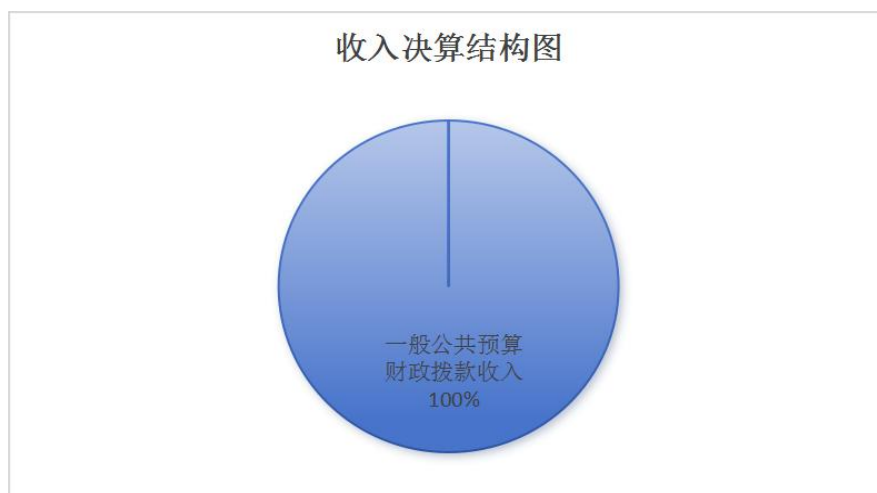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3.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8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3.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63.89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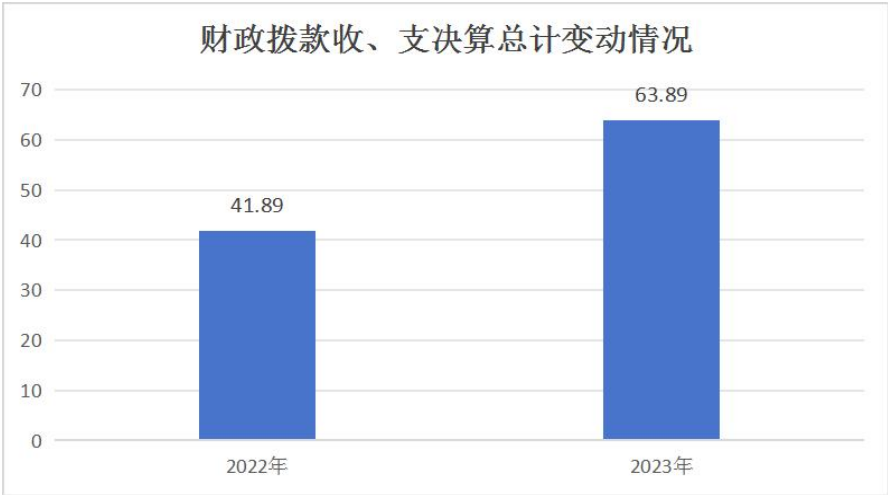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3.8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 万元，增长/下降

52.52%。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保障政策与支出标准研究、绩效管理及评价评估服务、科技及财务人员专业能力提升等项目费用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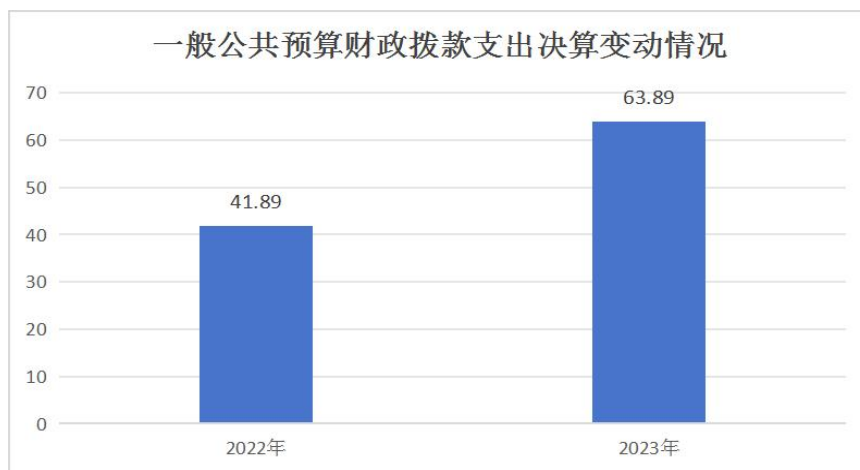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 万元，增长 52.52%。财政保障政策与支出标准研究、绩效管理及评价评估服务、科技及财务人员专业能力提升等项目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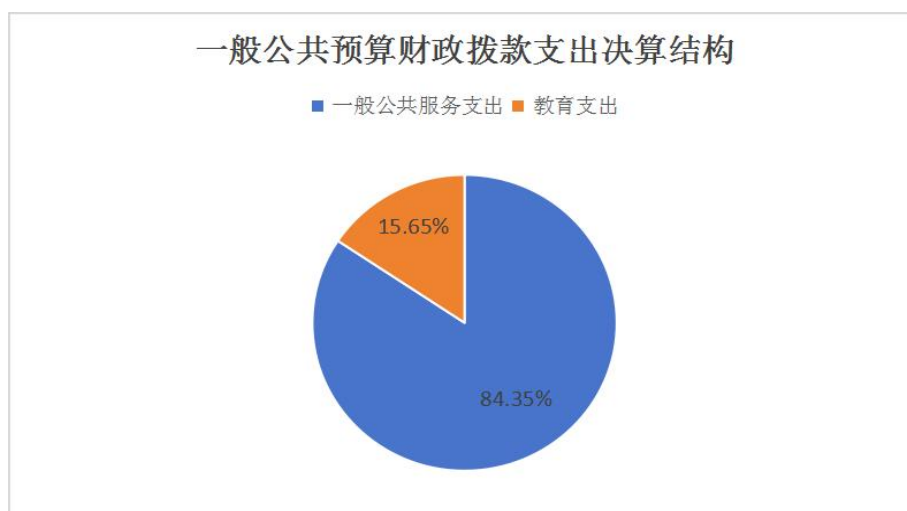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89 万元，占 84.35%；教育支出 10 万元，占 15.65%。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3.89，完成预算 79.8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1.29 万元，完成预算 60.8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绩效管理及评价评估服务尾款未支付。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4.80 万元，完成预算 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零星结余指标注销。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7.80 万元，完成预算 92.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零星结余指标注销。

4.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

公用经费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省药监局财务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省药监局财务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药监局财务处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不需要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详见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